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1600202300390

粤河交催[2024]00001

号

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，
本机关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决
(30000元)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河交罚[2023]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00365号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3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.00元，合计
60000.00元。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-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(广东非税收
入管理一体化平台)
-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：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4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